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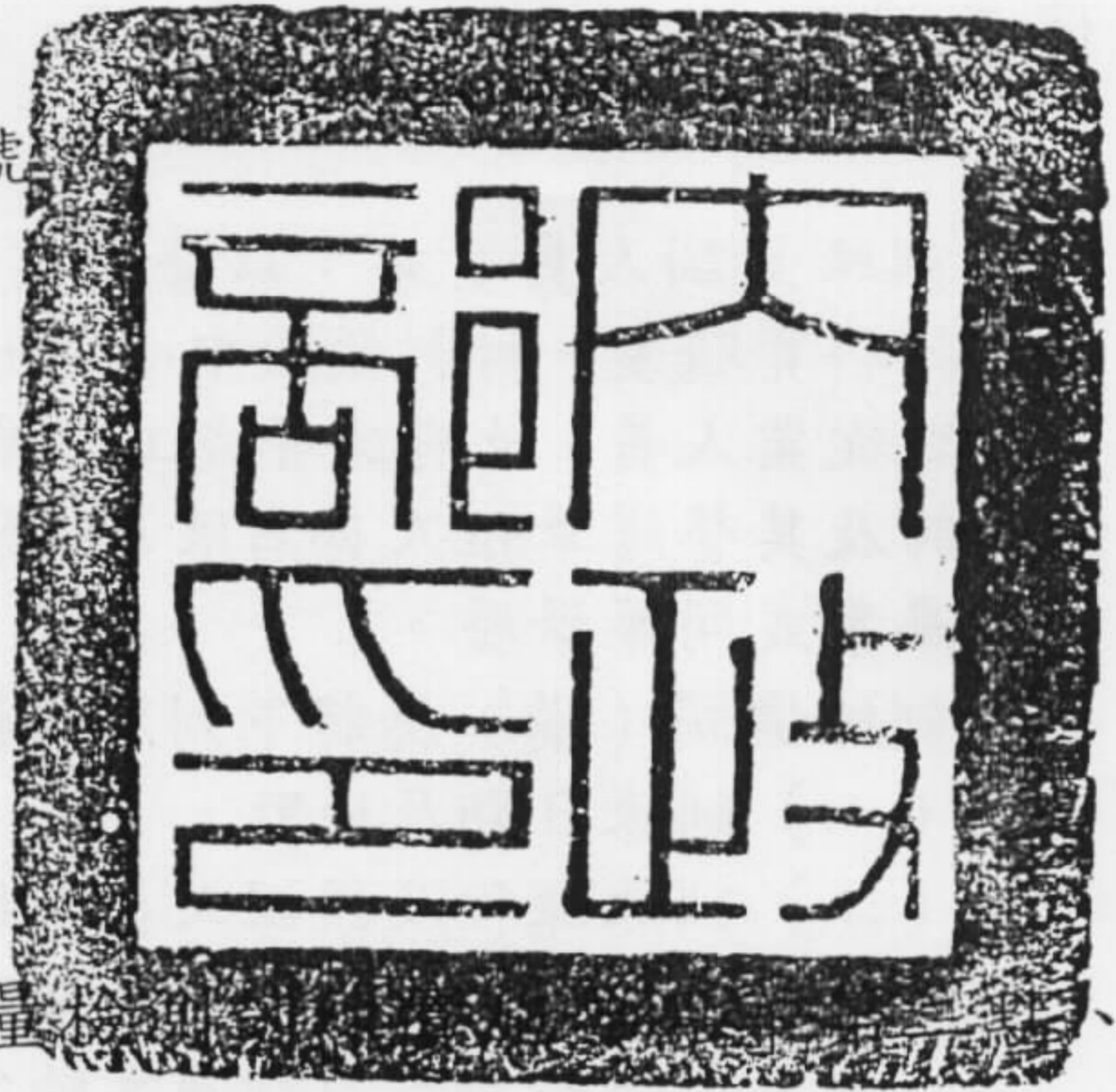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70807357號



修正「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

第六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」第二
點、第六點規定

部長 廖了以

裝

訂

線

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

修正規定

- 二、訓練受訓人員資格：以營造業、建築開發業、預拌混凝土業、材料實驗室、材料檢驗中心、土木技師事務所、建築師事務所等之從業人員、政府建管或工程單位人員、公私立學校相關科系教師及其營繕單位人員為限。該等人員並應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六、訓練機關（構）應將下列資料提報本署：
- （一）訓練日期及地點。
 - （二）訓練課程及授課人員學經歷資料。
 - （三）受訓人員個人資料及任職機構名稱。
 - （四）辦理檢測實習訓練實驗室及受訓人員實驗室實習照片。
 - （五）測驗成績與考評。